


水行政审批文本

审批项目类别	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（报告书）	审批编号	虞水保书[2017]08号
申请单位名称	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	法人代表	赵之青
联系人	扶松政	电话	13588539187
申请单位要求： 申请批复《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科技综合楼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。			
审批意见： <p>一、《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科技综合楼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（下称《报告书》）符合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的有关要求。同意《报告书》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与进度安排。</p> <p>二、同意《报告书》所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单位为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，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.77hm²，其中项目建设区 1.56hm²，直接影响区 0.21hm²。</p> <p>三、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水土保持设施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和方法，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326.14 万元，其中本方案新增投资 32.03 万元。</p> <p>四、必须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中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，确保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。</p> <p>五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由绍兴市上虞区水土保持监督站负责监督、检查，项目竣工验收前向我局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。</p>			
 绍兴市上虞区水利局 2017年6月2日			

项目代码：2017-330682-83-01-001487-000